

项目名称：舟山六横大桥焊钉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ZPMC(NZ)-ZB2024-03-SH12

##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拾叁月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舟山六横大桥焊钉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舟山六横大桥** 招标人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舟山六横大桥焊钉**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舟山六横大桥焊钉采购共计两个规格，总采购数量为 21440 套（含瓷环）；**

##### 采购说明：

- 1、交货期：2024 年 4 月 30 日，首批次 55000 套，后续等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通知。
- 2、含税含运输交货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景路 1 号南通振华重装基地。
- 3、供货、包装以要求：按照技术要求供货，需要带**瓷环，每批次提供 6 根 300mm 圆棒试件**，并且外包装为纸箱包装，贴有相关产品信息标签。
- 4、价格执行期要求：中标价格有效期至项目整体交付为止（暂估 2026 年 6 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环境

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5）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资质，类似相关成功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3 时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3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http://ec.ccccltd.cn> 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3.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3.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3.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5 日 13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联 系 人：李刘刚

报名邮箱：liliugang@zpmc.com

电话：021-31196064（李刘刚）

技术联系人：总工赵杰 电话：13916015572

技术联系人邮箱：zhaojie@zpmc.com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2024年 3 月 20 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舟山六横大桥焊钉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ZPMC (NZ)-ZB2024-03-SH1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参加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联系人：李刘刚 电话：021-31196064（李刘刚）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舟山六横大桥焊钉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以附件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以附件为准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以附件为准
1.3.3	交货地点	以附件为准
1.3.4	质量标准	以附件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业绩：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p> <p>（4）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p> <p>（5）其他要求：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p> <p>（6）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字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相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盖印版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含13%增值税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保险(详见最后页) 投标保险的金额：1.2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同资质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印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7日 13时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交供应链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交供应链系统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交供应链系统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银行保函）或5%（现金转账），合同签订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中交供应链系统发出
9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无预付款以及进度款，物资到货后，90天内办理入库后申请办理付款100%，支付6个月以上的银行存兑或者供应链金融形式，需要提供5%履约现款保证金或者10%银行履约保函，待合同履行完成招标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同时，供货人提交3%质量保证金。
1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以及进度款，物资到货后，90天内办理入库后申请办理付款100%，支付6个月以上的银行存兑或者供应链金融形式付款。

<p>12</p>	<p>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资格预审：投标方在公告截止时间前提供；资格后审：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文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三））；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见文末附件）。</p>
<p>1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物资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物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 1.11.1 告知书

黑名单惩戒规定：对集团及公司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集团及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 1.11.2 情形认定

依据不同失信事实及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将有关市场主体，分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情形认定具体如下：

#### （一）不廉洁行为

1. 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 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 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 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 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 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 （二）不诚信行为

1. 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 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 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 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 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 恶意煽动、牵头组织信访事件的，作为信访人员主体单位，回避、不配合、拒绝解决的。
11.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三）其他情形

1. 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 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 1.11.3 惩戒措施

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名单报送公司监督委员会备案。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1. 11. 4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1. 11. 5廉洁承诺书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投标人需提供廉洁承诺书，如下：

2024年3月

##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已经或将要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分包商，已经或者将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承诺人特此承诺：

###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在履行项目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应向公司有关部门举报。

### 二、廉洁义务

（一）承诺人保证其人员了解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承诺在商业活动或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 向公司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公司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项目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公司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公司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公司人员提供非项目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 要求公司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

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公司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项目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承诺人以其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公司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承诺人的行为。

（三）对于公司举报承诺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承诺人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公司进行反馈。

### 三、廉洁责任

（一）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经公司查实，承诺人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其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人每次违反本承诺义务的，承诺人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承诺人行贿数额或者给公司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公司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

（三）公司可视情况，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乙方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四）如承诺人拒不配合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项目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

### 四、监督和举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承诺书的监督部门，并接受承诺人的举报。

甲方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1531、jwss@zpmc.com

承诺人：

时间：